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專任或專案教師徵才公告內容

聘用單位	航運管理系	起聘日期	115 年 8 月 1 日，得視實際聘任作業情況而定。
聘任等級	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請詳閱備註 4)	收件截止日	115 年 1 月 31 日 (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
名額	1 名		
學歷	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資格		
應徵資格 專長 或 條件	1. 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資訊工程或資訊管理博士學位資格，具航運管理背景者尤佳。 2. 具備英文授課能力，且每學年須配合至少開設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3. 具備 SCI、SSCI 及 TSSCI 等相關期刊發表能力或研究潛力。 4. 需符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資格。 5. 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104 年 1 月 16 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含國內外各級學校及補習班教學工作)。 6.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得聘任之情形（由本校查核）資格。		
可任教科目及 教學研究方向	系統應用軟體、商業套裝軟體、資料處理、航港物流產業大數據分析、智慧航港產業導論等。		

應徵資料 (第1、8、9項資料，請勿裝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徵教師個人資料表(如附件1)與海洋商務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點數列表(如附件4)：應徵者填妥後，請將Word電子檔E-mail再傳送至chenyi@nkust.edu.tw信箱，正本同應徵資料郵寄。 2. 個人中英文簡歷、自傳 3. 碩士、博士之學位證明影本 註：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 (1)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2)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2) (3)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 4. 博士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博士論文著作一本。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6.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如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7. 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付) 8. 至少列出2門可任教之英文授課大綱與教學計畫。 9. 研究領域、方向及成果及其他可資證明具有研究發展潛力等相關文件。 10. 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如附件3) 11. 海洋商務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點數列表(如附件4)之近五年已發表之著作目錄及研究成果或期刊影本。 1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教學理念、推薦函、產學、專利、計畫、獲獎等)
聘用單位聯絡人	姓名：航運管理系林貞儀小姐 電話：07-3617141#23152 電子信箱：chenyi@nkust.edu.tw 系網址： https://www.stm.nkust.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徵才相關疑問，請洽詢聘用單位聯絡人。 2. 應徵資料請寄：811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航運管理系收，並應註記「應徵航運管理系教師」。 3. 書面資料經審查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恕不退還書面資料，個人重要文件請自行保留正本。 4. 本系將視應徵者資格條件，經教評會審議後再決定新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並視需要擇優備取1-2名。 5. 應聘教師需依本校海洋商務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進行審議，詳https://cmc.nkust.edu.tw/tw/law.html?cID=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擬新聘專任(專案)教師申請表

附件 1

一、個人資料： 提聘單位：航運管理系 年月日填報

中文姓名		國 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是否具雙重國籍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別：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學歷	校名 (中文填入大學以上)	系所別	學位	國別	修業起迄時間		
					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經歷	工作單位 (中文)	所在地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時間		
					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現職					民國 年 月 起迄今		

為規範各級教評會(或審查小組)審議過程確實遵守迴避規定，請告知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之情事：是 否 (如勾選「是」，請註明本校專任教師姓名：_____)

填表說明：

1. 經歷或現職如為學校教師，請註明為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並請檢附聘書或在職證明等佐證。
2. 業界實務工作經歷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等工作經歷請檢附證明文件。
3. 經歷資料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填寫。

曾獲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起資年月日及字號	1. 年 月 字第 號 (無則免填)			受聘人簽章
	2. 年 月 字第 號			
研究領域				
著作及學術活動				

二、擬聘資料：

擬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擬聘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正(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如有分組錄取或備取數名有排序等特殊情形，請自行填寫說明)		

擬安排任教科目 (至少預填 2 項)	課程名稱	系所科別	年級	每週時數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聘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專案教師一年一聘；外籍專案教師得二年一聘)				
具有業界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技職院校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			
是否符合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有關著作點數及相同來源限制規範		系所核算擬新聘教師著作點數：_____			
		學院核算擬新聘教師著作點數：_____			
續上，如未符合學院規定，請說明擬新聘之依據(如審查要點第幾點、擬送徵聘小組審查之理由等)					
學年度第 學期 系級教評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徵聘審議小組 年 月 日會議 院級教評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系主管簽章 <small>(擬聘教師若兼具雙重國籍請詳述其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人才之理由)</small>			院長簽章
備註：學院自訂之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應自行控管，並請於系、院教評會紀錄載明是否符合審查要點規範。					

三、審核：

說明：請於系教評會審議通過確認正、備取人選後；填妥本表，併附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學院點數表、教師證書、業界實務工作經歷證明、系教評會紀錄(含簽到表)及應徵人選名冊(含未獲選人員)等文件先行陳核，並由學院先行初核資格條件及擬聘教師著作點數後，會辦研究發展處覆核著作點數，再由人事室審查資料完整性。院教評會複審完畢，請學院填妥上開會議日期後，全案提送人事室送校教評會審議。

研究發展處審查

覆核擬新聘教師著作點數：
(覆核點數如有差異，請說明或另附計算表)

人事室審查	校長(或授權人)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國 內 最高學歷	大學 系(所) (學院)			年畢業			
送審學歷 頒授學校	中文名稱				所在地	國 別	國
	外文名稱					地 區	州(省)
送審學位 或文憑名稱	中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文憑			送審學位或 文憑入學資格		
	外文名稱				學歷證件所載 畢業年月	年 月	
送審學位或 文憑獲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						
送審學歷 修業起迄年月日	自 年 月 日 起迄 年 月 日 止						

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

第一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日 起迄 年 月 日 止					
第二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日 起迄 年 月 日 止					
第三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日 起迄 年 月 日 止					
第四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日 起迄 年 月 日 止					
第五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日 起迄 年 月 日 止					
第六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日 起迄 年 月 日 止					
第七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日 起迄 年 月 日 止					
第八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日 起迄 年 月 日 止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

1 出境	年 月 日	4 出境	年 月 日	7 出境	年 月 日	10 出境	年 月 日
1 入境	年 月 日	4 入境	年 月 日	7 入境	年 月 日	10 入境	年 月 日
2 出境	年 月 日	5 出境	年 月 日	8 出境	年 月 日	11 出境	年 月 日
2 入境	年 月 日	5 入境	年 月 日	8 入境	年 月 日	11 入境	年 月 日
3 出境	年 月 日	6 出境	年 月 日	9 出境	年 月 日	12 出境	年 月 日
3 入境	年 月 日	6 入境	年 月 日	9 入境	年 月 日	12 入境	年 月 日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送審人簽章	審查結果	核對人簽章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教育人員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接受學校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處分。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服務機關（構）、學校：

目前服務機關（構）、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法規：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新聘專任(案)教師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點數列表

項目	著作/作品/成果	所得點數			該項總點數		
		送審人	系所	學院	送審人	系所	學院
SCI							
SSCI							
TSSCI							
其他國際 學術期 刊、國際 研討會論 文、發明 專利							
以計畫主 持人身份 執行之研 究計畫(含 金額)							
各項累計總點數							

(本表可自行擴充使用)

註 1：請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及各篇期刊排名。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年度為準。

註 2：新聘專任(案)教授至少需 20 點、專任(案)副教授至少需 14 點、專任(案)助理教授至少需 8 點。

註 3：以上所列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擬聘教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辦人/系(所)主管簽章：_____ / 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院承辦人/院長簽章：_____ / 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